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61. 外國技術人力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63.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期滿轉換
------------------------------------	--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雇主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場所名稱									
外國人工作地址 (同上免填)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input type="text"/> 繳費日期 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郵局局號(6碼)							
	<input type="text"/>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從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從業人員人數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相關工作	<input type="text"/> 求才證明書編號		<input type="text"/>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姓名									
國籍	<input type="text"/>	護照號碼			接續日期	年月日			
行動電話(必填)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雇主名稱	<input type="text"/>		原雇主統一編號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或雙方(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原為受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勾選檢附）。
-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原受聘僱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勾選檢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或申請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勾選檢附)
-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勾選檢附）。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雇主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以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